

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黄岩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台州市精筑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1月

签订地点：台州市黄岩区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人：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台州市精筑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岩区新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及中标折扣率：本合同签约总价为936万元（暂定，具体以实际业务量为准），中标折扣率为97.5%。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三、质量标准：受托人提供服务以及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施工图审查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且满足委托人要求。

四、服务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2013年第13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第46号令）、《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关于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的通知》（浙建〔2018〕14号）、《关于转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台建转〔2017〕17号）、《关于开展台州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的通知》（台建[2017]175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台建[2018]24号）和《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16号）等国家、浙江省、台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项目相关设计要求等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报告，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

备注：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含超限高层、石油化工、隧道项目。

五、完成时间：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指：出具审查报告时限），如受托人在投标时的承诺优于以下原则的，按投标承诺执行：

（1）一般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幕墙、外立面装饰、室内装修、附属钢结构、智能化、室外环境和景观、既有建筑改建等，一审为7个工作日，复审为3个工作日。

（2）简单项目，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勘察文件，一审为5个工作日，复审为2个工作日。

（3）重大项目，规定的重大项目，一审为10个工作日，复审为5个工作日。在主管部门正式明确重大项目的范围前，暂包括规模8万m²以上公共建筑工程、30万m²以上住宅区或厂区、5万m²以上地下工程，结构超限工程、特殊结构工程、涉及结构体系或受力改变的既有建筑加固、加层、

改造工程，其他技术特别复杂工程。

今后若上级文件规定少于本时限的，以上级文件为准。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时间。

六、结算方式：图审费用结算标准以《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文件中《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标准为计费基数并结合受托人中标折扣率执行，结算方式以《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市住建局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执行。

七、支付方式：

(1) 按具体项目签订的专用合同书执行。

(2) 以《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合同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中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执行为基础，本次投标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率作为结算的依据。

八、违约责任：如果受托人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委托人可以向受托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委托人向受托人提出的索赔：

(1) 受托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委托人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受托人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受托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在委托人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委托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向受托人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受托人应对委托人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受托人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九、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 如果受托人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委托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 如果委托人认定受托人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委托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委托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4) 委托人发现受托人未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审查工作或审查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 受托人存在非法转让/分包部分或全部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转让和分包

